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5703)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壹、議事程序.....1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2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6
三、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19
四、關係人捐贈報告案.....20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21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21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22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22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24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24

肆、臨時動議

伍、附錄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25
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2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3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35
本公司章程.....36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41
本公司目前董監事名錄暨持有股數.....46
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47
本次盈餘分配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47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會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四十一號地下一樓宴會廳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謹將一百年度營業、財務報告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1)、客房：本公司客房部一百年度共接待旅客87,525人次，較九十九年度同期之88,266人次減少741人次，減少幅度為0.84%，所有旅客中歐洲旅客佔8%，美洲旅客佔8%，日籍旅客佔26%，華籍旅客佔47%，其他地區旅客佔11%。房間出租率為78.09%，較九十九年度同期之80.08%，減少1.99%，減少幅度為2.49%。客房收入為新台幣214,372仟元，較九十九年度同期之新台幣206,338仟元，增加8,034仟元，增加幅度 3.89%。

(2)、餐飲：本公司餐飲部一百年度共收入新台幣225,403仟元，較九十九年度同期之新台幣215,144仟元，增加10,259仟元，增加幅度4.77%。

(3)、本公司一百年度客房餐飲連同其他營業收入共為新台幣482,069仟元，較九十九年度同期之新台幣465,848仟元增加16,221仟元，增加幅度為3.48%。

二、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82,069仟元，為預算數新台幣470,437仟元之102.4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7,018仟元，為預算數44,895仟元之104.73%。（上述預算數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財務報告

(1)、資產負債淨值部份：

截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總資產共為新台幣1,241,188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397,676仟元，佔總資產32%，淨值總額為843,512仟元，佔總資產68%。

(2)、損益部份：

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共為新台幣492,514仟元，營業及營業外支出共為新台幣440,877仟元，稅前純利為51,637仟元。

其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淨利、稅前純益之百分率如下：

- 1、營業毛利率 74%。
- 2、營業費用率 64%。
- 3、營業利益率 10%。
- 4、營業外收支淨利率 1%。
- 5、稅前淨利率11%。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財務收支

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收入	482,069	465,848
營業毛利	355,477	340,700
本期損益	47,018	37,834

(2)、獲利能力

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資產報酬率(%)	3.98	3.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5	4.7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6.57
	稅前純益	7.35
純益率%	9.75	8.12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67	0.54

五、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六、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1) 在各國際連續飯店品牌紛紛加入市場下，一百年度本公司為維持服務品質，陸續完成了部份客房及宴會廳的整修工程，給客戶更舒適的住房及餐飲體驗。在一百零一年度，本公司將進行下列各項營業計劃：

- 1、維持商務客源、持續拓展潛在客層，維持商務客群在本公司帶來效益。
- 2、善用 Preferred Hotel Group 及各種線上訂房旅行社(OTA)，增加潛在客戶。
- 3、針對亞洲市場，持續針對小型團體和散客拓展亞洲市場，例如新加坡、香港、日本等地，並對不同客源包裝具吸引力之套餐行程，或利用集團內各飯店不同屬性包裝不同專案，增加飯店競爭力。
- 4、針對陸客市場，爭取較優質大陸商務及觀光旅客。
- 5、針對國人市場，本公司線上會員系統(目前已累積會員 11.1 萬名)，提供緻友會員累積紅利並兌換商品，並加強線上訂房系統(CRS)提供國人專屬住房套餐行程，搭配藝文活動套票或特殊節慶之餐廳優惠，給國人更滿意的服務。
- 6、進行飯店硬體提昇整修工程，期給客人更新穎舒適的感受。

(2)、持續進行人力資源的培訓與整合，提供各項課程提高員工的多項技能並培養明日幹部。在新飯店陸續投入市場及景氣復甦之際，人材的培養及聘請適任員工成為更重要的議題，本公司整合全飯店人力資源，重視員工福利及各階段的訓練課程，讓各個員工發揮其優勢，適才適用激發潛能，期能提供超越客戶期望之服務，使客戶及員工均獲得滿足。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一百年度在觀光局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及「旅行臺灣・感動 100」工作計畫下，來台旅客人數較九十九年度成長 9.3%，會議觀光及陸客自由行等因素使飯店住房率上升。一百零一年度國際景氣氣變化難測，國內則在政府宣布油電雙漲

的政策後，消費信心趨於保守，餐飲業務受到衝擊，預期能源成本調漲會對飯店有較大影響。

行政院主計處對一百零一年度預估經濟成長率為 3.03%，景氣預估趨為保守；另各國際飯店加入市場，截至目前台北市 觀光飯店房間間數共有 8,323 間。因應各項變化對飯店市場產生的影響，本公司仍持續保持高水準之服務品質、進行裝修工程維持飯店競爭力、積極拓展客源、以集團綜效經營抑減成本、創新行銷策略結合各項藝術展覽成為藝文飯店，期待給來客別於其他飯店的體驗，以面對上述環境挑戰，維持公司品牌的獨特性，在飯店市場再創佳績。

董事長 嚴長壽 謹啟

二、茲將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資產
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
分別列表於後：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First Crowe Horwath & Company,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3樓
3F., No. 369, Fux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 +886-2-8770-5181
F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cpa.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
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
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等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仁印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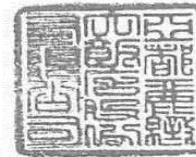
張 福 肆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號

中 华 民 国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 299,415	24	\$ 284,005	25	21-22	流動負債	\$ 128,487	10	\$ 110,715	1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之1)	160,462	13	157,152	14	2120	應付票據	558	-	361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之4、(四)之2)	14,547	1	23,645	2	2140	應付帳款	17,108	1	13,073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386	-	2,22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之13、(四)之17)	111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3)	17,909	1	18,872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9、(五))	60,046	5	56,987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830	-	1,730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之10、(五))	4,600	-	5,847	1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127	-	236	-	2260	預收款項	43,577	4	32,427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1,227	2	16,088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87	-	2,02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4)	40,371	3	26,156	3	24	長期負債	80,000	7	-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6、(四)之5)	4,288	1	3,036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11)	80,000	7	-	-
1260	預付款項	35,818	3	34,110	3	25	各項準備	125,822	10	125,822	1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50	-	756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5,822	10	125,822	11
14-	基金及投資	142,745	12	148,781	13	28-	其他負債	63,367	5	62,478	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4、(四)之6)	3,343	-	4,00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之12、(四)之12)	63,367	5	62,478	6
1421	採購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7、(四)之7)	139,402	12	144,781	13	2-	負債總額	397,678	32	299,015	27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10、(四)之8)	636,594	51	646,240	58						
	成本										
1501	土地	208,394	17	208,394	19						
1521	房屋及建築	278,553	22	278,553	25						
1531	機器設備	68,224	6	68,894	6						
1551	運輸設備	6,345	1	7,927	1	3-	股東權益	843,512	68	821,973	73
1561	辦公設備	354	-	353	-	31-	股本(附註(四)之13)	702,396	57	702,396	63
1681	其他設備	114,009	9	118,422	10	3110	普通股股本	702,396	57	702,396	63
15x8	重估增值	291,415	23	291,415	26	32-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14)	1,751	-	1,75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67,294	78	973,958	87	3260	長期投資	1,751	-	1,751	-
15x9	減：累計折舊	(334,357)	(27)	(332,260)	(30)	33-	保留盈餘	53,531	4	24,073	2
1672	預付設備款	3,657	-	4,54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之15)	2,383	-	-	-
17-	無形資產	548	-	1,14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之16)	248	-	248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4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17)	50,900	4	23,825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之12、(四)之11)	7	-	1,142	-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85,834	7	93,753	8
18-	其他資產	161,886	13	40,820	4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981)	-	4,980	-
1820	存出保證金	1,468	-	1,42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9	-	81	-
1830	未擔銷費用(附註(二)之11)	156,578	13	31,552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978)	(1)	(13,14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3,840	-	7,846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1,834	8	101,834	9
1-	資產總額	\$1,241,188	100	\$1,120,988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41,188	100	\$1,120,988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佩會計師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1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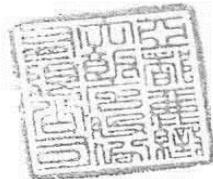
經理人：



1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82,069	100	\$465,848	100
4411	客房收入	214,372	44	206,338	44
4412	餐飲收入	225,403	47	215,144	46
4418	其他營業收入	42,294	9	44,366	10
5000	營業成本	(126,592)	(26)	(125,148)	(27)
5411	客房成本	(28,677)	(6)	(32,193)	(7)
5412	餐飲成本	(95,847)	(20)	(90,415)	(19)
5418	其他營業成本	(2,068)	-	(2,540)	(1)
5900	營業毛利	355,477	74	340,700	73
6000	營業費用	(309,352)	(64)	(296,054)	(63)
6100	推銷費用	(16,650)	(3)	(14,258)	(3)
6200	管理費用	(292,702)	(61)	(281,796)	(60)
6900	營業淨利	46,125	10	44,646	1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445	2	7,494	1
7110	利息收入	1,706	-	1,25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之 7)	2,944	1	-	-
7122	股利收入	494	-	36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之 10)	226	-	-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 2)	810	-	165	-
7210	租金收入	1,396	-	1,367	-
7480	其他收入	2,869	1	4,345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933)	(1)	(7,568)	(1)
7510	利息費用	-	-	(2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 7)	-	-	(1,95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之 10)	(288)	-	(86)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477)	-	(2,780)	(1)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 2)	-	-	(1,374)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之 9)	(2,985)	(1)	(1,017)	-
7880	什項支出	(183)	-	(323)	-
7900	稅前淨利	51,637	11	44,572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 13、(四)之 18)	(4,619)	(1)	(6,738)	(2)
9600	稅後淨利	\$ 47,018	10	\$ 37,834	8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之 14、(四)之 19)					
本期稅前淨利(元)					
9750	本期稅後淨利(元)	\$ 0.74		\$ 0.63	
		\$ 0.67		\$ 0.54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佩會計師及張福郎會計師
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3110	資本公積 32XX	保 留 益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3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3430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3450	未實現 重估增值 3460	合 计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2,396	\$ 1,751	\$ 106,229	\$ 248	(\$ 120,238)	\$ 2,470	(\$ 10,457)	(\$ 848)	\$ 101,834	\$ 783,385
E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06,229)	-	106,229	-	-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784	-	3,784
S5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動	-	-	-	-	-	-	-	2,044	-	2,044
R5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389)	-	-	-	(2,389)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685)	-	-	(2,685)
M1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	-	-	-	37,834	-	-	-	-	37,834
Z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2,396	1,751	-	248	23,825	81	(13,142)	4,980	101,834	821,973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83	-	(2,383)	-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	(17,560)	-	-	-	-	(17,560)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4,580)	-	(4,580)	-
S5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動	-	-	-	-	-	-	(2,381)	-	(2,381)	-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878	-	-	-	878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836)	-	-	(1,836)
M1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	-	-	-	47,018	-	-	-	-	47,018
Z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2,396	\$ 1,751	\$ 2,383	\$ 248	\$ 50,900	\$ 959	(\$ 14,978)	(\$ 1,981)	\$ 101,834	\$ 843,512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佩會計師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九年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後淨利(損)	\$ 47,018	\$ 37,8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13,297	13,770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16,378	19,649
A20500	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341	356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77	2,780
A23700	減損減損損失—金融資產	2,985	1,017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2,944)	1,959
A225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到現金股利	6,820	3,281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收益	(226)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8	86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38	(1,317)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61	(485)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	(450)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91)	972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4)	(1,531)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1,252)	79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07)	1,698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3)	144
A31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4,425	6,738
A31990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439)	(315)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8	(2,836)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034	4,589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11	-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058	7,2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57)	620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150	10,752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8	(75)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87	187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061	106,7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23	(2,591)
B00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9)	-
B01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贖收回款	-	-	1,601
B0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往來(增加)減少	(4,496)	325
B01400	購入長期股權投資	-	(52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43,004)	(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1,007	-	66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6)	-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541)	-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減少	(1,610)	(
B02800	受限制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4,21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191)	(
				42,1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8,000)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	-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922)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7,560)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440	(13,92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10	-	50,7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152	-	106,4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462	\$	157,152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	\$ 29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3	\$ 27

HHHHH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H00300	購入固定資產	\$ 144,514	\$ 14,032
H005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10)	(1,318)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143,004	\$ 12,714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G01400	預付設備款轉列未攤銷費用	\$ 139,794	\$ 4,684
--------	--------------	------------	----------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佩會計師及張福郎會計師
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Crowe HorwathTM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First Crowe Horwath & Company,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3樓
3F., No. 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 +886-2-8770-5181
F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cpa.com.tw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11/14

會計師

張福良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 445,355	28	\$ 413,824	29	21-22	流動負債	\$ 388,823	25	\$ 288,886	20
1100	現金及相當現金(附註(四)之1)	266,309	17	238,461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9)	115,000	8	60,000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2)	24,618	2	43,997	3	2120	應付票據	5,409	-	395	-
1120	應收票據額(附註(二)之6)	3,757	-	2,769	-	2140	應付帳款	30,390	2	24,528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6、(四)之3)	33,838	2	31,228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之19)	3,909	-	716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4	-	82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10)	106,671	7	95,523	7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3,415	-	1,752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之11、(五))	9,622	1	9,298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6	-	-	-	2260	預收款項	66,677	4	53,075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4)	40,371	3	26,156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之12)	47,893	3	41,694	3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7、(四)之5)	8,946	-	6,996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252	-	2,656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之6)	63,527	4	61,518	4	24	長期負債	80,000	5	66,491	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24	-	865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12)	80,000	5	66,491	5
14-	基金及投資	38,252	2	38,910	3	25	各項準備	125,822	8	125,822	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5、(四)之7)	38,252	2	38,910	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5,822	8	125,822	9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11、(四)之8)	793,837	52	811,767	56	28	其他負債	64,112	4	63,213	4
	成木及重估增值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之13、(四)之13)	63,930	4	63,041	4
1501	土地	208,394	13	208,394	14	2820	存入保證金	182	-	172	-
1521	房屋及建築	278,553	18	278,553	19	2-	負債總額	658,757	42	544,412	38
1531	機器設備	88,422	6	87,470	6						
1551	運輸設備	11,683	1	12,446	1	31-36	股東權益	903,674	58	893,457	62
1561	辦公設備	11,145	1	10,422	1	31-35	母公司股東權益	843,512	54	821,972	57
1681	其他設備	370,658	24	354,842	25	31-	股本(附註(四)之14)	702,396	45	702,396	49
15x8	重估增值	291,415	19	291,415	20	3110	普通股股本	702,396	45	702,396	4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60,270	82	1,243,542	86	32-	資本公积(附註(四)之15)	1,751	-	1,751	-
15x9	減：累計折舊	(470,090)	(30)	(436,316)	(30)	3260	長期投資	1,751	-	1,751	-
1672	預付設備款	3,657	-	4,541	-	33-	保留盈餘	53,531	3	24,073	2
17-	無形資產	2,882	-	2,37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之16)	2,383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41	-	30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之17)	248	-	248	-
1760	商譽	926	-	926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18)	50,900	3	23,825	2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1,408	-	-	-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85,834	6	93,752	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之13、(四)之13)	7	-	1,142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981)	-	4,980	-
18-	其他資產	282,105	18	170,994	1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9	-	81	-
1820	存出保證金	43,401	3	41,606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978)	(1)	(13,143)	(1)
1830	未繳銷費用(附註(二)之12)	232,755	15	119,704	8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1,834	7	101,834	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5,949	-	9,684	1	3610	少數股權	60,162	4	71,485	5
1-	資產總額	\$1,562,431	100	\$1,437,869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62,431	100	\$1,437,869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佩會計師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1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度		九九年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969,042	100	\$890,399	100
4210	證券出售收入	-	-	6,726	1
4220	投資收入	427	-	214	-
4411	客房收入	461,695	48	447,806	50
4412	餐飲收入	405,189	42	357,105	40
4418	其他營業收入	101,731	10	78,548	9
5000	營業成本	(350,879)	(36)	(331,700)	(37)
5411	客房成本	(149,842)	(15)	(106,697)	(12)
5412	餐飲成本	(93,462)	(10)	(198,697)	(22)
5418	其他營業成本	(107,575)	(11)	(26,306)	(3)
5910	營業毛利	618,163	64	558,699	63
6000	營業費用	(575,118)	(59)	(534,781)	(60)
6100	推銷費用	(47,885)	(5)	(26,515)	(3)
6200	管理費用	(527,233)	(54)	(508,266)	(57)
6900	營業淨利	43,045	5	23,918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320	1	15,820	2
7110	利息收入	840	-	372	-
7122	股利收入	494	-	1,74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1	-	-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4)	8,305	1	4,769	1
7480	其他收入	4,450	-	8,93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831)	(2)	(13,676)	(2)
7510	利息費用	(5,088)	(1)	(5,55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3)	-	(170)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4,849)	-	(4,795)	(1)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4)	(2)	-	(1,517)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	(5,345)	(1)	(1,234)	-
7880	什項支出	(194)	-	(409)	-
7900	稅前淨利	41,534	4	26,062	3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之14、(四)之19)	(8,492)	(1)	(7,371)	(1)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33,042	3	\$ 18,691	2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 47,018		\$ 37,834	
9602	少數股權	(13,976)		(19,143)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33,042		\$ 18,69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15、(四)之20)					
9710	合併總淨利	\$ 0.47		\$ 0.27	
9740AA	減：少數股權淨利(損)	(0.20)		(0.27)	
9750	母公司股東淨利	\$ 0.67		\$ 0.54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佩會計師及張福郎會計師
民國101年3月21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益 餘			累積換算			未認列為退休金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		母 公 司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調整數	成本之淨損失	(\$)	3430	3450	3460	3000	3610	3XXX
A1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2,396	\$ 1,751	\$ 106,229	\$ 248	(\$ 120,238)	\$ 2,470	(\$ 10,457)	\$ 848	\$ 101,834	\$ 783,385	\$ 98,372	\$ 881,757		
E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06,229)	-	106,229	-	-	-	-	-	-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5,828	-	5,828	-	-	5,828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	-	(2,389)	-	-	-	(2,389)	(7,306)	(9,695)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686)	-	-	-	(2,686)	-	(2,686)		
P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	-	-	-	-	-	-	-	-	(42)	(42)		
S1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	-	-	-	(396)	(396)		
	當年度合併總損益歸屬于：														
M1	母公司股東	-	-	-	-	37,834	-	-	-	-	37,834	-	-	37,834	
S1	少數股權	-	-	-	-	-	-	-	-	-	-	(19,143)	(19,143)		
Z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2,396	1,751	-	248	23,825	81	(13,143)	4,980	101,834	821,972	71,485	893,457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83	-	(2,383)	-	-	-	-	-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	(17,560)	-	-	-	-	(17,560)	-	(17,560)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6,961)	-	(6,961)	-	(6,961)	-	(6,961)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	-	878	-	-	-	878	2,654	3,532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835)	-	-	(1,835)	-	(1,835)	-	(1,835)	
	當年度合併總損益歸屬于：														
M1	母公司股東	-	-	-	-	47,018	-	-	-	-	47,018	-	-	47,018	
S1	少數股權	-	-	-	-	-	-	-	-	-	-	(13,977)	(13,977)		
Z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2,396	\$ 1,751	\$ 2,383	\$ 248	\$ 50,900	\$ 959	(\$ 14,978)	(\$ 1,981)	\$ 101,834	\$ 843,512	\$ 60,162	\$ 903,674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佩會計師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0 0 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損)	\$ 33,042	\$ 18,691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37,879	38,203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42,020	43,750
A20500	呆帳損失	2,236	376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849 (1,931)
A23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46	1,234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收益	(231)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3	170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96) (379)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35) (3,884)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 (32)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68)	1,429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1,950) (369)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10)	1,603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9)	260
A31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4,245	6,882
A31990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2,403) (315)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012 (2,867)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862	7,203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194	690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2,975	16,4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18) (542)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602	13,392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96 (72)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87	1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056</u>	<u>140,1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462 (8,178)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42) (2,340)
B009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償款	-	8,124
B01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款收回	-	2,501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46,519) (14,458)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1,035	137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95) (1,237)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15,542) (4,544)
B02800	受限制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5,000)	-
B028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215) (26,156)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1,46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7,983)</u> (<u>46,15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000	33,000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29,916)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83,028	-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63,916)	(55,83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	(1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7,600)	-
C021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42)
C03300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	(396)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523	(53,194)
DDDD	匯率影響數	(8,748)	(4,1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848	36,6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461	201,8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309	\$ 238,461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46	\$ 83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6,016	\$ 5,552
HHHH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H00300	購入固定資產	\$ 148,360	\$ 16,086
H005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41)	(1,628)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146,519	\$ 14,458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G01400	預付設備款轉列未攤銷費用	\$ 139,794	\$ 4,813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7,893	\$ 41,694
G09900	應付利息轉列長期借款本金	\$ 2,826	\$ 2,706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佩會計師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100年度決算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一百年度決算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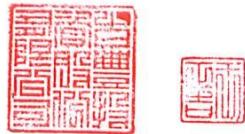
茲 淮

董事會造送一百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第一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高佩、張福郎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
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二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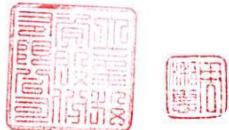
此 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吉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立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四、關係人捐贈報告

本公司 100 年度捐贈 499,968 元予關係人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謹將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見第 25~28 頁)。
三、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資產負債表 (見第 8 頁)
二、損益表 (見第 9 頁)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 (見第 10 頁)
四、現金流量表 (見第 11 頁)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見第 14 頁)
六、合併損益表 (見第 15 頁)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見第 16 頁)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見第 17 頁)
九、以上書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
(見第 23 頁)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並經本公司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在案。
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表(見第 23 頁)。
二、本公司擬董事監察人酬勞 1,097,494 元，員工現金紅利 365,831 元
及配發現金股利 35,119,797 元正，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500 元。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67 元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俟本(一〇一)年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
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四、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如俟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配息基準日
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股利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
會調整之。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第四案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謹將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見第 29~30 頁)。
三、敬請 審議。

決議：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 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一百年度稅前純益	51,636,327
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4,618,772)
稅後純益	47,017,555
減：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0
	0
可分配餘額	47,017,555
減：提撥法定公積(10%)	(4,701,755)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882,376
可分配總額	46,198,176
減：現金股利	(35,119,797)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11,078,379
每股	0.5

附註:1. 以 100 年盈餘優先分配,如有不足由 98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補充之

附註:2. 97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0

附註:3. 98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0

附註:4. 99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1.934%

附註:5. 若依本次分配案 100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酬金 1097494 員工紅利 365831

董事、監察人酬金及員工紅利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1,097,494+365,831)/47,017,555=3.11\%$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二、謹將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見第 29~34 頁)。
三、敬請 審議。

決議：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謹將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見第 35 頁)。
三、敬請 審議。

決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p>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u>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u>前二日</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u>其</u>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u>主席應即</u>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p>	<p>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u>由</u>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p>

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個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流會。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個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流會。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三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u>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得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p>	<p>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得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p>
--	--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p>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u></p> <p>在公司存續期間，前項議事錄，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p> <p><u>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在公司存續期間，前項議事錄，應永久保存。</p>
<p>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一日。</p>	<p>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一日</p>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四條：4.8.刪除	第四條：4.8.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七條：7.3. 動產之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億元以上者，應於 <u>事實發生日前</u>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七條：7.3.動產之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與政府機委建、租地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七條：7.3.1 刪除	第七條： <u>7.3.1 決策當局指派組成之專案投資小組或專人搜集該次取得或處分之相關詳細資料，包括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經分析整理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交易相對人、預定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專業鑑價結果(應依金管證一字第 96001 4178 號令相關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辦理)</u> 。等事項，與營業有關之不動產應增加照會營業單位及工程部，取得各相關業務單位之意見作成評估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第七條：7.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 <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 ，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七條：7.3.4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七條：7.3.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7.3.5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7.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第七條：7.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p>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7.6.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投資或處分 由相關使用單位述明取得或處分該資產之緣由與目的、交易標的物名稱及特性、交易相對人、預定交易之數量、價格及交易條件、專業鑑價結果等事項，照會相關之業務單位意見後，作成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提報董事會追認；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以上者，須先經董事會通過。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七條：7.9 前款 7.3 至 7.6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1.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7.6.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投資或處分 由相關使用單位述明取得或處分該資產之緣由與目的、交易標的物名稱及特性、交易相對人、預定交易之數量、價格及交易條件、專業鑑價結果等事項，照會相關之業務單位意見後，作成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並提報董事會追認；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以上者，須先經董事會通過。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七條：7.9.新增</p>
---	--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p> <p>8.1 本公司向關係人<u>取得或處分資產</u>，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以 11.1.5 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八條：8.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第八條：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8.3 及 8.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八條：8.2.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1.1.5 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 7.6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第十條：10.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p>	<p>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資產</p> <p>8.1 本公司向關係人<u>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第八條：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第八條：8.2.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第八條：依 8.2.3 依 8.3 及 8.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八條：新增</p> <p>第八條：8.2.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十條：10.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p>
---	---

<p>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 10.4.1 及 10.4.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第十一條：11.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一條：11.1.1 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11.1.2 刪除</p> <p>第十一條：11.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11.1.4.4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合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十一條：11.4 本公司依 11.1-11.3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一條：11.4.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一條：11.5.2.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係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為準。</p>	<p>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 10.4.1 及 10.4.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第十一條：11.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一條：11.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一條：11.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第十一條：11.1.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11.1.4.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合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十一條：11.4 本公司依 11.1-11.3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一條：11.4.3 新增</p> <p>第十一條：11.5.2.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係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準。</p>
---	---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如選任董事同時選任監察人，則採合併選舉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p>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左：

- (一)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二) H703050 會議室出租業。
- (三)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四) F204020 成衣零售業。
- (五) F501010 餐飲業。
- (六) F501020 小吃店業。
- (七) JA03010 洗染業。
- (八)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九) H703040 攤位出租業。
- (十)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十一) ZZ9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七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於核准資本額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號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由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其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本章程未訂定者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在公司存續期間，前項議事錄，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統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經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後，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二、預決算之審議。

三、資本額增減議案之擬訂。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議。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之審定

八、分支機構之設立、改組或裁撤。

九、本公司經理(含)以上重要人員之任免。

十、股東會之召集。

十一、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監察人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置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但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專業經理人員之酬勞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經理人除經董事會通過外，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議定之。員工薪資標準由總經理呈請董事會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結算，由董事會於會計年度決算後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第六章 總 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嚴長壽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100.6.21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若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則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由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個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利益迴避)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得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02,395,9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0,239,594 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023,959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02,395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周賴秀端	99.06.23	三年	4,728,910	6.73%	
董事	林峻正	99.06.23	三年	1,118,724	1.59%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進呈	99.06.23	三年	3,772,450	5.37%	
董事長	嚴長壽	99.06.23	三年	204,897	0.29%	
董事	張延	99.06.23	三年	286,524	0.41%	上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0,111,505	14.39%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監察人	周淑惠	99.06.231	三年	2,742,042	3.90%	立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王正吉	99.06.23	三年	121,955	0.17%	吉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863,997	4.07%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配發方案，未發放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本次盈餘分配議案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資訊

一、一〇〇年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65,831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 1,097,494 元。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
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67 元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3.11%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股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因本公司未發放一〇〇年度股票股利，故不適用